

#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选举马沉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王铁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聘任王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郭本锋先生、冯可先生、郭伦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张付雄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彭武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；聘任李长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；聘任杨亚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以上人员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经审阅上述拟聘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

四、同意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虎林、李华杰、宋公利、康卓

2021年3月10日